湖南省保靖县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23）湘3125刑初138号

　　公诉机关保靖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石某，外号疤子，男，\*\*\*\*年\*\*月\*\*日出生，苗族，初中肄业文化，农民，籍贯湖南省保靖县，户籍地址保靖县。因本案，于2023年5月16日经保靖县某某机关决定被取保候审；同年9月19日，经本院决定被取保候审；同月29日，经本院决定被保靖县某某机关逮捕。现羁押于保靖县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王波，湖南民益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吴某某，外号老米，男，\*\*\*\*年\*\*月\*\*日出生，苗族，初中肄业文化，农民，籍贯湖南省保靖县，户籍地址保靖县。曾因犯抢劫罪，于2007年1月11日被湖南省吉首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曾因2022年5月3日偷越国境至老挝，于2023年2月21日被勐腊县某某机关给予罚款五千元的行政处罚。因本案，于2023年5月16日经保靖县某某机关决定被取保候审；同年9月19日，经本院决定被取保候审；同月29日，经本院决定被保靖县某某机关逮捕。现羁押于保靖县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朱艳，湖南义剑（长沙）律师事务所律师。

　　保靖县人民检察院以保靖检刑诉[2023]13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石某、吴某某犯偷越国境罪，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2023年9月19日立案受理，决定适用速裁程序，实行独任审判，于2023年9月24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在法庭审理中，因事实发生变化，不宜适用速裁程序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25日决定转为普通程序审理。2023年11月8日，保靖县人民检察院以保靖检刑补诉[2023]1号补充起诉决定书，指控被告人石某、吴某某犯诈骗罪向本院提起补充起诉。本院适用普通程序，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3年11月20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保靖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石峰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石某及指定辩护人王波、被告人吴某某及指定辩护人朱艳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20年6月，被告人石某、吴某某、王某末（尚未到案）、张某清（另案处理）、张某祥（另案处理）相互邀约去缅甸务工。同月底，石某联系了一个叫“阿吉”（身份不明）的人安排出境。在“阿吉”安排下，石某、吴某某、王某末、张某清、张某祥从云南省边境非法偷渡至缅甸。

　　2020年7月，石某、王某末、吴某某、张某清、张某祥五人经隔离后被带到缅甸妙瓦底“KK园区”一家名叫“拼搏”的公司从事电信诈骗活动。在该公司安排下，石某、吴某某等人拿不同数额的底薪，通过公司配发的电脑、手机登录社交软件跟中国境内居民聊天，逐步骗取信任，继而诱骗相关人员到公司的虚假数字货币平台、虚假投资理财网站上投资，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2023年2月，吴某某通过边境口岸回国。同年5月，石某通过边境口岸回国。

　　为证实上述指控，公诉机关提交了下列证据证实：

　　1、报警案件登记表、立案决定书、到案经过、活动轨迹、行政处罚决定书、户籍证明、情况说明、刑事判决书等书证；2、被告人石某、吴某某及同案张某清、张某祥的供述与辩解；3、辨认笔录。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石某、吴某某违反国境管理法规，与他人结伙偷越国境，情节严重，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二十二条的规定；被告人石某、吴某某诈骗公私财物，有其他严重情节，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分别以诈骗罪（未遂）、偷越国境罪追究二被告人的刑事责任。

　　被告人石某在诈骗共同犯罪中，起辅助作用，系从犯，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如实供述自己参与电信诈骗的犯罪事实，系坦白，可以从轻处罚；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在偷越国境犯罪中，具有自首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被告人石某在判决宣告前一人犯数罪，应当数罪并罚。建议：被告人石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数罪并罚，建议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

　　被告人吴某某有犯罪前科，酌情从重处罚。在诈骗共同犯罪中，起辅助作用，系从犯，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在被采取强制措施前，如实供述了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其他罪行，以自首论，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提供重要线索，从而使得侦查机关侦破其他案件，属于立功，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在偷越国境犯罪中，具有自首情节，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被告人吴某某在判决宣告前一人犯数罪，应当数罪并罚。建议：被告人吴某某犯诈骗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数罪并罚，建议执行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

　　被告人石某、吴某某对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均无异议，且已签字具结，并同意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在庭审中亦无异议。指定辩护人王波提出的辩护意见是：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罪名均无异议。在量刑方面：1、本案中，这两罪之间具有一定的关联性，属于牵连犯；2、石某为高薪被骗出境务工，在人身安全遭受威胁的情况下从事了电信诈骗，成为诈骗集团的工具；3、本案中被告人石某系从犯，可以从轻处罚；4、具有自首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认罪态度较好，有悔罪表现。建议对被告人石某从轻判处。指定辩护人朱艳提出的辩护意见是：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罪名均无异议。在量刑方面：1、同意被告人石某辩护人的辩护意见；2、被告人吴某某具有自首情节和立功表现；3、吴某某在生命安全随时受到威胁时实施电信诈骗，没有成功的骗到任何人。建议对被告人吴某某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2020年6月初，被告人石某（外号疤子，境外电信诈骗期间使用假名佛祖、蛋花，下同）、王某末（外号老末，境外电信诈骗中使用假名李青，下同。未到案）相互邀约去缅甸务工。王某末又邀约了被告人吴某某（外号老米，境外电信诈骗中使用假名东来，下同）、张某清（在境外电信诈骗时使用假名张世豪，下同。另案处理）。后张某清邀约了张某祥（在境外电信诈骗期间使用假名书城，下同。另案处理）。期间，石某通过百度网上搜索到缅甸一KTV高薪招聘的广告及自称阿吉的微信联系方式。石某通过微信联系阿吉。阿吉表示可以帮助安排偷渡出境，并负责全部费用。后阿吉通过微信转账给石某几千元的食宿、交通等在途费用。根据阿吉的安排，吴某某于2020年6月9日12时30分从张家界荷花国际机场搭乘HO1709号航班飞往云南长水国际机场。石某、王某末于2020年6月9日20时45分从温州龙湾国际机场搭乘8L9898号航班飞往云南长水国际机场。张某清于2020年6月9日20时45分从台州路桥机场搭乘G52734号航班飞往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次日8时30分从重庆江北国际机场飞往大理机场。石某、王某末、吴某某于次日8时30分搭乘MU5941号航班从云南长水国际机场飞往大理机场。石某、王某末、吴某某、张某清会合后，先后入住云南大理、芒市、瑞丽等地旅店等候至同月29日，伺机偷渡。张某祥于同月25日7时55分从温州龙湾国际机场搭乘CA1953号航班飞往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同日14时搭乘CA4497号航班飞往大理机场，与先前到达的石某、吴某某、王某末、张某清4人会合。在阿吉的安排下，石某、王某末、吴某某、张某清、张某祥五人于6月30日凌晨离开入住的酒店，搭乘的士至边境，非法偷渡至缅甸。

　　石某、吴某某等五人入境缅甸并经隔离后，被带至位于缅甸妙瓦底的KK园区一家名叫拼搏的公司。经培训，石某、吴某某自2020年7月开始使用公司配发的电脑、手机，通过社交软件同中国境内居民交友聊天，骗取信任，继而诱骗相关人员到公司的虚假数字货币平台、虚假投资理财网站上投资，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俗称杀猪盘），以底薪加提成的方式获取报酬，直至2023年各自回国。

　　2023年2月21日，吴某某经磨憨口岸回国时，被磨憨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移交勐腊县某某机关。同日，勐腊县某某机关给予吴某某罚款5千元的行政处罚（已缴纳）。同年5月，石某通过云南省猴桥口岸回国时主动投案。同月14日，被保靖县某某机关接返。

　　2023年9月13日、同年11月6日，被告人石某分别在值班律师张夏、王波的见证下鉴字具结，自愿认罪认罚；2023年9月14日、同年11月6日，被告人吴某某分别在值班律师张夏、朱艳的见证下签字具结，自愿认罪认罚。

　　另查明，被告人石某的父亲于2023年11月27日缴款一万元，为罚金刑的执行提供保障。

　　上述事实，有经庭审质证、确认的下列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1、报警案件登记表、立案决定书；2、取保候审决定书、拘留证；3、到案经过；4、石某、吴某某、同案犯王某末、张某清、张某祥活动轨迹；5、勐腊县某某机关行政处罚决定书、云南省罚没收入专用收据；6、户籍证明；7、保靖县某某机关毛沟派出所情况说明；8、湖南省吉首市人民法院（2006）吉刑初字第200号刑事判决书；9、被告人石某、吴某某及同案犯张某祥、张某清的供述与辩解；10、辨认笔录；11、现金缴款单回执。

　　本院认为，被告人石某、吴某某违反国境管理法规，与他人结伙偷越国境，情节严重，构成偷越国境罪；被告人石某、吴某某参加境外诈骗犯罪集团，在境外针对境内居民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行为，诈骗数额难以查证，但在境外诈骗犯罪窝点累计时间30日以上，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以诈骗罪（未遂）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本院予以采纳。

　　被告人石某在偷越国境犯罪中具有自首情节，且已签字具结，自愿认罪认罚；在诈骗共同犯罪中系从犯，具有坦白情节、未遂的法定情节，且已签字具结，自愿认罪认罚。根据其犯罪事实、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及认罪态度和悔罪表现，本院决定对被告人石某减轻处罚。被告人吴某某有犯罪前科，酌情从重处罚。在偷越国境犯罪中，具有自首情节，可以从轻处罚。因非法出境被某某机关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所缴纳罚款依法可折抵本罪判处的罚金刑。在诈骗共同犯罪中，具有从犯、自首、犯罪未遂、立功的法定情节，且已签字具结，自愿认罪认罚。根据其犯罪事实、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及认罪态度和悔罪表现，本院决定对被告人吴某某减轻处罚。被告人石某、吴某某一人犯数罪，均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六十九条的规定数罪并罚，决定执行的刑期。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本院予以采纳。辩护人相应的辩护意见与查明的事实相符，理由成立，本院予以采纳。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三百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第六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条第一项，《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国（边）境管理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二项、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百零一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石某犯诈骗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3年9月29日起至2025年6月28日止。罚金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缴纳，上缴国库）

　　二、被告人吴某某犯诈骗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3年9月29日起至2024年9月28日止。已缴纳罚款中的三千元予以折抵，未缴纳的四千元罚金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缴纳，上缴国库）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黄友军

　　审 判 员 徐岩松

　　人民陪审员 宋蔼玲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陈星羽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5c1a11fa31df744300d0219&type=1)